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

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。公司根据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